

第 6019 號公告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182TB 號
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

現公布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240246/GZ001 及 240246/GZ002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; 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由西鐵朗屏站至教育路以南, 沿元朗市明渠興建一條長約 540 米的有蓋高架行人通道 (下稱‘擬建行人天橋’);
- (ii) 在元朗安寧路、青山公路——元朗段和教育路兩旁興建合共六個行人接駁平台, 提供擬建的樓梯、升降機、行人路、行人斜道和自動梯, 以連接擬建行人天橋和地面行人路, 並設置園景美化地帶;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園境美化地帶的部分路段, 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樓梯;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, 並改建為行人天橋支柱、樓梯和園景美化地帶;
- (v) 永久封閉裕榮徑一段現有明渠維修斜道, 並改建為園景美化地帶;
- (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園景美化地帶的部分路段;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;
- (viii) 暫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安全島、泊車位、明渠維修斜道、園景美化地帶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;
- (ix) 填平元朗市明渠內約 0.01 公頃的政府前濱或海床, 以供興建行人天橋支柱和行人接駁平台的支撐牆; 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, 包括渠務、環保、公用設施、公共照明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。

下列範圍將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:

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範圍
受影響土地

根據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第 7 條歸屬
九廣鐵路公司的土地 (部分)

下列範圍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: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範圍
土地說明

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7 條歸屬
九廣鐵路公司的土地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3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，亦可致電 2762 3622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，最遲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6 年 10 月 19 日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